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350—2021

代替 NY/T 3350—2018

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岗位技能要求

Skill requirements of pig slaughtering veterinary and sanitary inspector

2021-12-15 发布

202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3350—2018(SB/T 10359—2011)《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本文件与 NY/T 3350—201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标准的范围(见第1章,2018年版的第1章)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8年版的第2章);
- 删除了技能等级、身体状况、文化程度的要求(2018年版第3、4、5章);
- 更改了技能要求(见第4、5章,2018年版的第6章)。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屠宰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1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凌食品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忠泽、尤华、高胜普、陈三民、张新玲、张朝明、解辉、胡兰英、许大伟、闵成军、韩明山、亚本勤。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1年首次发布为 SB/T 10359—2011;
- 2018年标准编号调整为 NY/T 3350—201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生猪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pig slaughtering veterinary and sanitary inspector**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对屠宰的生猪及其产品进行品质检验并协助实施检疫工作的人员。

4 专业知识要求

4.1 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

4.1.1 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的相关要求。

4.1.2 应了解《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规,以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等规章相关要求。

4.1.3 应熟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中收录的有关生猪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种类,并熟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4.1.4 应掌握生猪屠宰检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4.2 兽医卫生检验基础知识

4.2.1 应熟悉生猪解剖学知识,并掌握与屠宰有关的生猪主要解剖结构。

4.2.2 应熟悉家畜病理学知识,并掌握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常见病理变化。

4.2.3 应熟悉兽医病原学基础知识,并掌握消毒技术及主要无害化处理技术。

4.2.4 应熟悉兽医传染病学及兽医寄生虫学基础知识,并掌握《生猪屠宰检疫规程》中生猪疫病的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要点及处理方法。

4.2.5 应熟悉肉品卫生学基础知识,并掌握人畜共患病的危害及防护、动物性食品潜在的危害及防控等知识。

5 技能要求

5.1 宰前检查岗

5.1.1 接收检查

5.1.1.1 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掌握生猪接收检查流程,能识别相对应的畜禽标识、证明及记录。

5.1.1.2 应掌握生猪临床检查方法。

5.1.1.3 应掌握屠宰检验采样流程及快速筛查检测方法,能够熟练采样、快速检测、正确读取结果。

5.1.1.4 应掌握运输工具及相关物品消毒技术。

5.1.2 待宰、送宰检查

5.1.2.1 应掌握待宰检查、送宰检查的项目和检查方法。

5.1.2.2 应掌握停食静养、停止喂水的时间要求。

5.1.2.3 应掌握对待宰圈、隔离圈等进行消毒的技术。

5.1.3 急宰检查

5.1.3.1 应掌握急宰检查的方法。

5.1.3.2 应掌握急宰间消毒技术。

5.2 头蹄及体表检查岗

5.2.1 头部检查

5.2.1.1 应掌握头颈部检查方法,能识别头颈部脓肿、出血、水肿和淤血等异常变化,能识别吻突、齿龈的水疱、溃疡、烂斑等异常变化。

5.2.1.2 应掌握猪两侧下颌淋巴结的剖检方法,能识别下颌淋巴结肿大、坏死、出血,切面颜色异常,周围有无水肿、胶样浸润等变化。

5.2.1.3 应掌握猪咬肌的剖检方法,能识别猪囊尾蚴。

5.2.1.4 应掌握甲状腺及病变淋巴结的摘除方法。

5.2.2 蹄部检查

应掌握蹄部检查方法,能识别蹄部水疱、溃疡、烂斑等异常变化。

5.2.3 体表检查

5.2.3.1 应掌握屠体体表及皮张的检查方法,能识别充血、出血以及《生猪屠宰检疫规程》规定疫病引起的皮肤病变、皮肤黄染、关节肿大等异常变化。

5.2.3.2 能识别颈部耳后的注射针孔、局部肿胀、化脓等。

5.2.3.3 能识别屠体体表残毛、烫生、烫老和机损等。

5.3 内脏检查岗

5.3.1 胸腔、腹腔检查

5.3.1.1 应掌握胸腔和腹腔视检方法,能够识别胸腔和腹腔内积液、粘连、纤维素性渗出物等。

5.3.1.2 应掌握脾脏和肠系膜淋巴结的检查方法,能识别肠炭疽等疫病的主要病变。

5.3.1.3 能识别胃肠浆膜面上的出血、水肿、黄染和结节状增生物等异常变化。

5.3.1.4 能识别膀胱和生殖器官的异常变化。

5.3.2 心脏检查

5.3.2.1 应掌握心包的视检及剖检方法,能识别心包形状、大小及色泽的异常,能识别变性、心包积液、渗出、淤血、出血、坏死等异常变化。

5.3.2.2 应掌握心脏的剖检方法,能识别心内膜、心肌、二尖瓣、血液凝固状态的异常变化,能识别虎斑心、菜花样赘生物、寄生虫等。

5.3.3 肺脏检查

5.3.3.1 应掌握肺脏的视检和触检方法,能识别肺脏形状、大小、色泽的异常,能识别寄生虫以及肺充血、肺充血、坏死、萎陷、气肿、水肿、淤血、出血、脓肿、实变、结节、纤维素性渗出物等异常变化。

5.3.3.2 应掌握支气管淋巴结的剖检方法,能识别出血、淤血、肿胀、坏死等异常变化。

5.3.3.3 应熟悉气管、支气管的剖检方法。

5.3.4 肝脏检查

5.3.4.1 应掌握肝脏的视检和触检方法,能识别肝脏形状、大小、色泽的异常,能识别寄生虫以及淤血、肿

胀、变性、黄染、坏死、硬化、肿物、结节、纤维素性渗出物等异常变化。

5.3.4.2 应掌握肝门淋巴结的剖检方法,能识别肝门淋巴结出血、淤血、肿胀、坏死等异常变化。

5.3.4.3 应熟悉胆管的剖检方法。

5.3.5 脾脏检查

5.3.5.1 应掌握脾脏的视检和触检方法,能识别脾脏形状、大小、色泽的异常,能识别坏死、萎陷、气肿、水肿、淤血、颜色变暗、质地变脆、坏死灶、边缘出血性梗死、被膜隆起及粘连等异常变化。

5.3.5.2 应熟悉脾实质的剖检方法。

5.3.6 胃肠检查

5.3.6.1 应掌握胃和肠的视检方法,能识别胃和肠的淤血、出血、坏死、胶冻样渗出物、粘连等异常变化。

5.3.6.2 应掌握肠系膜淋巴结的剖检方法,能识别肠系膜淋巴结肿胀、淤血、出血、坏死、溃疡等异常变化。

5.3.6.3 应熟悉胃和肠的剖检方法,能识别胃和肠的淤血、出血、水肿、坏死、溃疡等异常变化。

5.3.7 有害腺体摘除

应掌握肾上腺及病变淋巴结的摘除方法。

5.4 胴体检查岗

5.4.1 应掌握胴体的整体检查方法,能识别胴体表面的淤血、出血、疹块、黄染、脓肿和其他异常等。

5.4.2 应掌握胴体的肌肉、脂肪的检查方法,能识别肌肉的淤血、水肿、变性,以及白肌肉(PSE肉)、黄疽、黄脂等。

5.4.3 应掌握腹股沟浅淋巴结的剖检方法,能识别淤血、水肿、出血、坏死、增生等。应熟悉腹股沟深淋巴结的剖检方法。

5.4.4 应掌握腰肌的检查方法,能识别猪囊尾蚴。

5.4.5 应掌握肾被膜的剥离方法、肾脏的视检和触检方法,能识别肾脏形状、大小、色泽的异常,能识别贫血、出血、淤血、肿胀等异常变化。应掌握肾脏的剖检方法,能识别淤血、出血、肿大等异常变化。

5.4.6 应掌握旋毛虫的检查方法,能识别旋毛虫。

5.4.7 应掌握胴体卫生检验方法。

5.4.8 应掌握种公猪、种母猪、晚阉猪的检查方法。

5.4.9 应熟悉注水肉的检查方法。

5.5 复检盖章岗

5.5.1 应掌握复检的内容和方法,能根据复检的结果做出准确判断。

5.5.2 应掌握生猪屠宰检验检疫证章、标识和标志及印油的使用规定,能对产品正确加盖标识。

5.6 实验室检查岗

5.6.1 应掌握样品的采集、运输及储存要求,能规范地进行样品的采集、运输和储存。

5.6.2 应掌握感官检查方法,能开展色泽、气味、组织状态等检验。

5.6.3 应掌握水分的测定,以及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的快速检测方法,并了解兽药残留及违禁添加物的确证方法。

5.6.4 应掌握非洲猪瘟的检测方法,能开展非洲猪瘟检测。

5.7 结果处理及记录

5.7.1 能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的标识,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结果处理。

5.7.2 能做好屠宰检验、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录。

参 考 文 献

- [1]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农牧发〔2019〕2号 附件2)
[2]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NY/T 3350—2021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22 年 4 月第 1 版 202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 · 8922

定价: 24.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



NY/T 3350—2021